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卡马拉女士（利比里亚）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6/668/Add. 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6/668/Add. 11。秘书长在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6/668/Add. 10的信件印发以来，瓦努阿图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3(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6/766)

秘书长的说明(A/66/767和A/66/767Add. 1)

秘书长的说明(A/66/7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接替因辞职（自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而任期未满的前副院长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摆在大会面前的与本次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A/66/766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选举程序的备忘录。

文件A/66/767载有由各国家团体在规定的提出提名时限内、即最迟在2012年4月2日之前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在这一方面，法律顾问通知我，在提名候选人的规定期限之后，若干国家团体提交了下列额外提名（所有提名均与文件A/66/767所列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一名候选人有关），即也已经由智利和斯洛文尼亚国家团体提名的达尔维·班达里先生(印度)。

我还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A/66/767/Add. 1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他在其中通知大会，黎巴嫩国家团体已决定撤回对加勒卜·加内姆法官（黎巴嫩）的候选人提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面前还摆着文件A/66/767，其中载有各国团体所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本次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举行。

我要证实，现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规约》第八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缺。

《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

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其所有193个会员国。因此，在本次选举中，97票即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在选票上其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上“×”记号。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须举行其他次投票，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根据大会在其1960年11月16日第91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些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因此，直到一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才会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做出。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Bardijn女士(比利时)、赖希女士(匈牙利)、坦布南女士(印度尼西亚)、斯维尔女士(沙特阿拉伯)、Maduhu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Noetinger女士(乌拉圭)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5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180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80

弃权票数:0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180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97

所得票数:

达尔维·班达里先生(印度)122

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先生(菲律宾)58

达尔维·班达里先生(印度)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通知你，在于2012年4月27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于2011年12月31日出现的空缺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6763次会议上，达尔维·班达里先生(印度)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经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独立表决，达尔维·班达里先生(印度)均在两机构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今天、2012年4月27日起，于2018年2月5日届满。我谨借此机会对他的当选表示大会的祝贺。我也要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3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散会。